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现将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郭义喜先生担任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大信所指派陈丽华先生接替郭义喜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推进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核心人员信息如下:

- 项目合伙人:陈丽华
 -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华、卢虹
 -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陈丽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安顺信息1家上市公司,帝联科技、华创生活等3家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陈丽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经核查,陈丽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能够保持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审计工作调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程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审计质量及审计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持有的北京弘天36%的股权。
二、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系各方就前期协商达成的后续履行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案、股权转让价格等核心条款,需依据相关条件后续进展进一步明确,最终以各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的6500万元诚意金暂不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交易实施及履行情况,现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估。

特别提示如下事项进展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1、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1.5亿元案)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终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直接影响相关款项追回及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2、海南弘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1.46亿元案)虽已有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尚未获得任何回款,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3、上述两起案件与已执行完毕的海南弘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1.7亿元案)存在关联性。若1.46亿元案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1.5亿元案未能最终确认担保合同无效,1.7亿元案的生效判决存在被撤

销的风险,进而导致海南弘天已收到的1.03亿元执行案款存在被执行回转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次支付的6500万元诚意金需退回,交易推进存在中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历史交易背景

2025年11月15日,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与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以48.60万元价格转让给万厚公司;同时约定,海南弘天需积极追回违规对外担保产生的4.66亿元损失,追回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后,超出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51%股权。该协议已于2022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一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1000万元价格将所持北京弘天15%股权转让给海南弘天与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同时约定,若海南弘天追回前述4.66亿元违规对外担保损失,需在扣除追偿成本、相关费用及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120%(即1200万元)后,将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股权。该协议已于2023年7月18日正式生效,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框架协议签署背景及情况

近期,海南弘天收到1.7亿元案的执行案款103,049,868.03元。该案已执行完毕,于2025年12月24日结案。依据上述两份历史协议约定,该笔案款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上述历史协议约定的1700万元后,剩余款项用于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36%股权。

为妥善履行上述历史协议约定,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德天厚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36%股权。但鉴于以下情况,本次交易对价暂无法最终确定:(1)1.46亿元案尚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2)1.5亿元案仍在审理中,回款存在不确定性;(3)前述三起案件存在关联性,若1.46亿元案未能执行回款,1.5亿元案未能最终确认担保合同无效,则1.7亿元案的生效判决存在被撤销风险,进而导致海南弘天已收到的103,049,868.03元案款存在被撤销风险,进而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德天厚公司向上述执行回款中向公司支付6500万元,作为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36%股权的诚意金;待1.46亿元案、1.5亿元案最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再协商确定具体交易对价,并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若正式协议涉及及股东大会权限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C4RXK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何伟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28日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马路1号绿海云天8号楼2单元8-2-1201号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鹿伊雯持股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德天厚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安排或情形。

(三)失信被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德天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34238Q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健东
5.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2月1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街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8.经营范围:从事细胞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

(二)股权结构及质押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富德	货币	2432.1263	49.00%	2432.1263	49.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27.8737	36.00%	0.00	0.00%

	货币	720.00	15.00%	2447.8737	51.00%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6	0.83
负债总额	12,032.37	12,286.31
应收账款净额	1.91	1.91
净资产	-12,022.59	-12,276.47

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297.68	-253.89
净利润	-297.68	-2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	0.00

注:上述列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运营情况说明

北京弘天自2020年起持续停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明显复工计划及预期;且根据其近年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其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戊方: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二)核心约定

1. 丁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丁方广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2025)渝民终4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25)渝87执2993号,以下简称1.7亿元案】已执行完毕,于2025年12月24日结案,并已从执行法院处获得执行案款103,049,868.03元(含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 丁方、戊方再次确认,包括上述收回的103,049,868.03元以及丁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2024)最高法民终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46亿元案】、丁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二审案号:(2025)粤民终1673号,以下简称1.5亿元案】追回款项,在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的1200万元后,超出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甲方持有的丙方36%股权。丁方、戊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该部分丙方股权。

3. 鉴于1.46亿元丁方尚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1.5亿元案仍在审理过程中,相关款项的追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暂无法最终确定。同时,前述三起案件存在关联性,若1.46亿元案、1.5亿元案未能最终确认担保合同无效,则丁方已收到的上述103,049,868.03元案款存在被撤销风险。据此,此次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从上述执行回款中向甲方支付6500万元,作为乙方受让甲方所持丙方36%股权的诚意金,且同步甲方并提交有效凭证,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 丁方所得103,049,868.03元执行案款,在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的5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的1200万元及本协议约定的诚意金后,剩余款项存放于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共同指定的账户中,该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非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待1.46亿元案、1.5亿元案两起民事案件最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依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丁方发生的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应同步甲方并提交有效凭证,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5.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6500万元诚意金后,不得将其所持丙方36%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对该股权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待各方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按照约定将该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6. 除1.7亿元案发生执行回转(即丁方须向法院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退回已执行款)以及1.46亿元案、1.5亿元案最终确定丁方无法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形外,乙方、丁方、戊方不得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并要求乙方、丁方、戊方履行付款义务。

7.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丁方、戊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丁方、戊方应按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丁戊各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处置北京弘天股权,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德天厚公司支付的6500万元诚意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笔款项暂不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满足股权处置确认条件后,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弘天股权,可彻底剥离不良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8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控股股东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

2025年12月29日,深圳金信达质押1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2025年12月30日,深圳金信达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6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2025年12月29日,兴宁金顺安质押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2025年12月30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8,6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达因融资融券业务于2025年12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1,5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12月29日,质押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

兴宁金顺安因融资融券业务于2025年12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7,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7月29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质押前	质押后	质押前	质押后	
深圳市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	***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0.54	1.66	10.54	1.66	融资融券借款
兴宁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000,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7月29日	***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9.55	2.45	19.55	2.45	为开展自有资金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二)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 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行使。
2. 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警戒水平线时,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将分别向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厦***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达、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本次深圳金信达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达于2025年12月30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20,660,000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金信达	109,128,041	11,572	87,140,000	77,980,000	71.46	11.23	0	36,000,00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6	69,020,000	78,520,000	90.29	11.31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0,319,609	3,799	32,152,000	32,152,000	159.83	4.63	0	0	0	0
合计	236,316,069	34,033	188,312,000	188,652,000	79.83	27.17	0	36,000,000	0	4,641,493

注:“占公司股份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达质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36,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0,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其中,2025年12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已质押股份36,000,000股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后续该笔已质押股份解除冻结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9,494,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公司股份的63.26%,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对应融资余额33,5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8,65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对应融资余额44,550.00万元。
2.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融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金信达	109,128,041	11,572	87,140,000	77,980,000	71.46	11.23	0	36,000,00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6	69,020,000	78,520,000	90.29	11.31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0,319,609	3,799	32,152,000	32,152,000	159.83	4.63	0	0	0	0
合计	236,316,069	34,033	188,312,000	188,652,000	79.83	27.17	0	36,000,000	0	4,641,493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经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7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7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董事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铁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其他事项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票,通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徐鹏先生